

兩願離婚協議書

立離婚協議書人 Com bin (以下簡稱 Com bin 方)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出於真意協議離婚，協議事項如後：

- 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- 二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之 Com bin 約定由 Com bin 權利義務行使負擔。
- 三、雙方對外如有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償與他方無涉。
- 四、其他約定：
- 五、本離婚協議書一式三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立離婚協議書人

甲方(夫)： (簽章) 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乙方(妻)： (簽蓋) 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見證人 (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
姓名： (簽章) 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姓名： (簽章) 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兩願離婚協議書 (範例)

立離婚協議書人 Com bin **王大明** **張美美** (以下簡稱 Com bin 方)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

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出於真意協議離婚，協議事項如後：

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之 **長** Com bin **王一中** 約定由 Com bin **王大明** 監護扶養。

三、雙方對外如有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償與他方無涉。

四、其他約定：

五、本離婚協議書一式三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立離婚協議書人

甲方(夫)： 王大明 (簽章) 身分證統號：

S123456789

明王
印大

戶籍地址：高雄縣鳳山市經武路34巷1號

乙方(妻)： 張美美 (簽蓋) 身分證統號：

S223456789

美張
印美

戶籍地址：高雄縣鳳山市經武路34巷1號

見 證 人 (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
姓 名： 王小明 (簽章) 身分證統號：

S123456780

明王
印小

戶籍地址：高雄縣鳳山市經武路34巷1號

姓 名： 張麗麗 (簽章) 身分證統號：

S223456780

麗張
印麗

戶籍地址：高雄縣鳳山市經武路34巷1號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一 月 三 日